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响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表人：宋孟柯

建设单位：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65363139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2	开工建设日期		2022.5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5.21~5.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砀山佳宏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5 万元	比例	8.83%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6、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砀环建函[2022]09 号文：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4 月 29 日； 7、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 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 名称</td><td>排放 限值</td><td>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td><td>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非甲烷 总烃</td><td>60</td><td>所有合成树 脂</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聚苯乙烯树 脂</td></tr></table>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限值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 脂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限值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 脂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限值</td></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2">噪声限值</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区</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A)	50dB(A)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A)	50dB(A)												
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总量 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VOCs：0.055t/a。													

表二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21~22 日实施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

建设单位：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 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6.5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16 人。年工作 260 天，工作时间 12 小时，两班制。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备 案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备案号：2107-341321-04-01-514483)。
2	环 评	2022 年 2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4 月 29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砀环建函[2022]09 号文批复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05 月 16 日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8MY7J23Q001X
5	开工建设及 竣工时间	2022.5~2022.5
6	验收项目范围	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成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泡沫箱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高 7m，主要设备有 5 台成型机、1 台发泡机、3 台空压机等	已建成，在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高 9m，主要设备有 6 台成型机（其中一台型号为 1400T 为备用机器）、1 台发泡机、3 台空压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成，在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5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面积 500m ² ，主要作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已建成，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面积 500m ² ，主要作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引入，用水量为 1519t/a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可用于砖厂制砖	与环评一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用于砖厂制砖
	供电系统		约 5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地方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地方供电电网供电
	供热		采用砀山恒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煤矸石自燃余热供热，本项目自备一台 G19/800-2.5-1.25 型蒸汽锅炉（2.5t/h），锅炉不设排气筒；设置纯水制备机一台，制纯水能力 4t/h	与环评一致，采用砀山恒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煤矸石自燃余热供热，本项目自备一台 G19/800-2.5-1.25 型蒸汽锅炉（2.5t/h），锅炉不设排气筒；设置纯水制备机一台，制纯水能力 4t/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车间 1 台发泡机、5 台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入厂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为 90%	车间 1 台发泡机、6 台成型机（其中一台型号为 1400T 为备用机器）上方安装集气罩，引入厂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到达 90%，两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为 90%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可用于砖厂制砖。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6m ²	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6m ²
	地下水防治	对将厂区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车间、仓库等作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厂区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车间、仓库等作一般防渗
	环境风险管理	购置消防器材、应急预案	购买消防灭火器 30 个，应急预案正在编写中。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来源/备注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可发性聚苯乙烯	外购	t/a	240	240
2		活性炭	外购	t/a	2.08	2.08
3	能源	水	自来水	t/a	1519	1467.3
4		电	地方供电所供电	万 kW·h/a	5	4.6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发泡机	台	110 型，φ1100*1700	1	1
空压机	台	BR37-82G	3	3
成型机	台	1400T	3	4
成型机	台	1750T	1	1
成型机	台	1800T	1	1
打包机	台	/	1	0
蒸汽锅炉	台	G19/800-2.5-1.25	1	1
纯水制备机	台	4t/h	1	1

2.5 建设项目生产专用设备，项目投产后，规模见表 2-5。

表 2-5 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设计产能 (万只/年)	实际产能 (万只/年)
泡沫箱	不同产品单个重量分别有 5g、10g、15g、20g、30g 等，本项目保守估算，按 30g 核算，则总量约为 240t/a	800	800

2.6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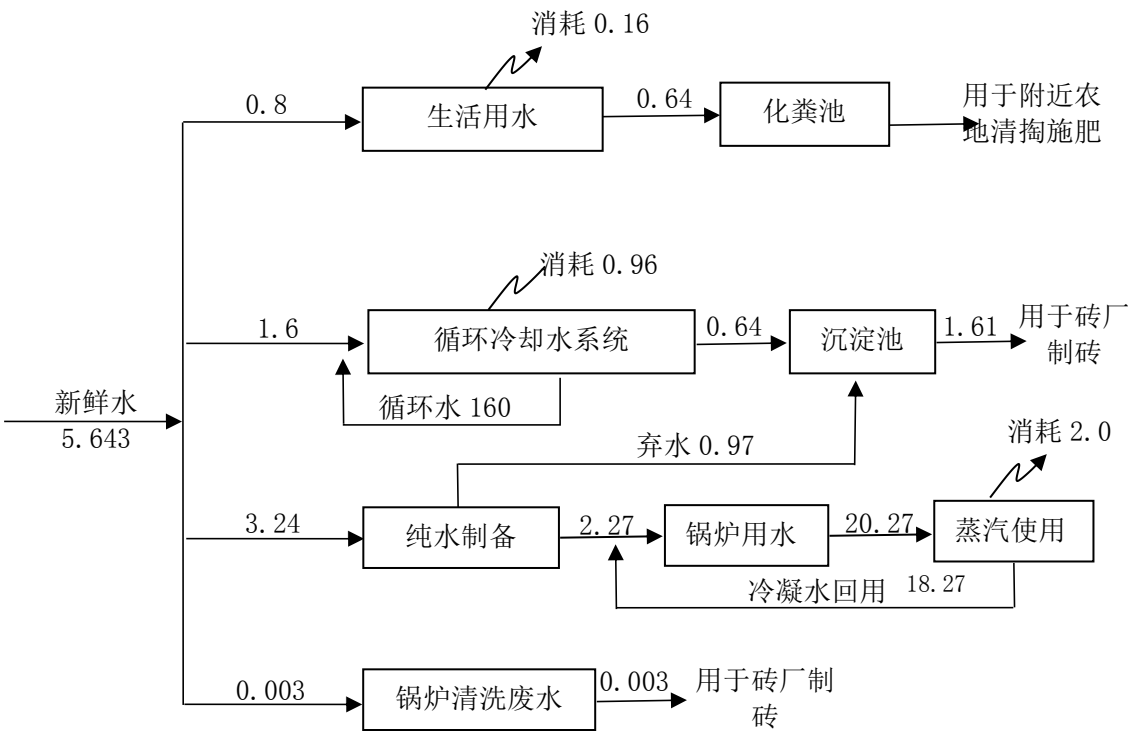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泡沫箱的生产，主要以聚苯乙烯为原材料，经过上料、加热、发泡成型、烘干、检验入库等工序即为成品。

①上料：将外购的聚苯乙烯颗粒，通过定量后，送入发泡机准备加热；

②加热：本项目自备一台 G19/800-2.5-1.25 型蒸汽锅炉，利用碭山恒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砖窑体余热进行加热，通过管道将蒸汽引入本车间内。使聚苯乙烯颗粒加热至 90℃，使聚苯乙烯颗粒达到膨胀的目的，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1）。

③发泡成型：将加热膨胀后的颗粒置于空气中一段时间，空气通过泡孔渗透到泡孔内部，使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然后利用管道送到车间各机器生产成型，利用成型机和模具，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加热，颗粒受热软化（用蒸气加热至约 140℃），使泡孔膨胀。颗粒发泡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从设备中取出制品之前，需使气体渗出泡孔和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2）。

④烘干：由于产品从成型机出来，存在一定的水份，需要对产品进行烘干（60℃）。烘干后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

⑤检验入库：进行检验入库，合格品运至仓库储存，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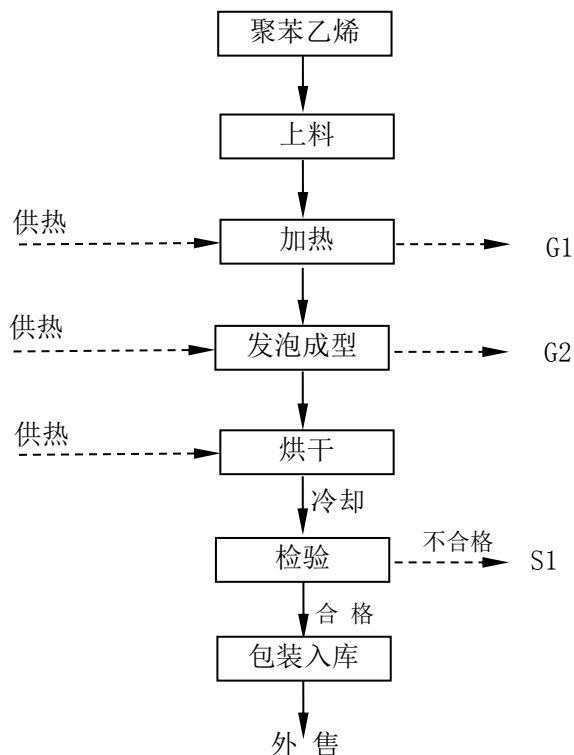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项目营运期产污简述：

- （1）废气：主要是生产中加热、发泡成型等产生的工艺废气。
- （2）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锅炉用水。
- （3）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 （4）噪声：噪声源为厂内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等。

表三

1.主要污染源处理与排放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可用于砖厂制砖。废水不外排。

1.2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1.4 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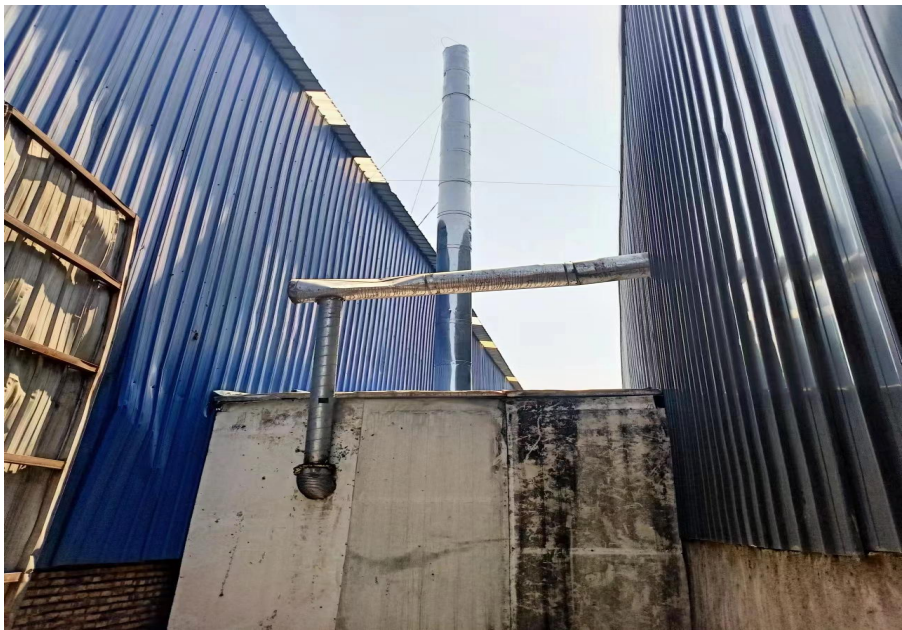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暂存厂内，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 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已安装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苯乙烯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空	无组织排空
		苯乙烯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建筑物阻隔等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 废弃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外售	刚投入生产，废包装物量少，未外售
		不合格品	外售	刚投入生产，不合格品量少，未外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厂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交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沉淀池		3.0
废气	车间 1 台发泡机、6 台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入厂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15.0
噪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0.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6m ²	3.0
合 计			26.5



15m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间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3%。安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租赁厂房内建设泡沫箱制造项目，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建设内容为泡沫箱，年产 800 万只。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本项目已经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项目代码 2107-341321-04-01-514483）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场地为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总建筑面积约 2000m²（3 亩）。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可靠，地址选择符合建设条件。项目周边现不存在与本项目相互制约的企业。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很小。

五、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座生产车间，办公及仓库位于车间内。厂房内的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厂房内部人流、物流交通分布清晰，互不干扰。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厂区设置 1 个出口，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方便人流物流出入。

六、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处区域 SO₂、NO₂、CO 年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和一小时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项目所处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宿州市属于不达标区域。

声学环境：工程所在区域的东、西、南和北厂界均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产生的环节主要是蒸汽加热、发泡成型，该部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部分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达 90%以上。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可用于砖厂制砖。

由于废水不外排，所以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废：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全部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更换下后，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长期堆放而滋生蚊蝇和恶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及包装桶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由于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发泡机、成型机、空气机等设备。通过实施本环评建议的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的生产事故和火灾，出现的风险事故概率一般较低。并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八、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

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九、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可用于砖厂制砖。故不考虑总量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少量 VOCs，产生量约为 0.017t/a，产生量较小，可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平衡。

十、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十一、要求及建议

（一）项目建设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二）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可用于砖厂制砖。 大气污染物：项目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引入厂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泡沫箱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厂区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作重点防渗，车间等作一般防渗。	已落实。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可用于砖厂制砖。 大气污染物：项目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引入厂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泡沫箱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厂区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作重点防渗，车间等作一般防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2-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表 2-2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	SCJ-005	2022 年 8 月 6 日
声级计	AWA5688	003049858	2022 年 8 月 6 日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2022 年 8 月 6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崂应 3012 型	Q31363264/ Q08572692	2022 年 11 月 8 日

3、废气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不外排，故不做检测。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次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监测共设置三个监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G1、G2、G3）。

表 6-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下风向 1	NMHC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表 6-6 监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5.21	10:15	1.7	西南风	100.6	28.7
	12:10	2.0	西南风	100.5	30.1
	14:25	2.3	西南风	100.5	30.7
2022.5.22	9:20	2.3	南风	100.5	27.7
	11:25	3.0	南风	100.5	29.3
	14:10	2.8	南风	100.5	30.5

2、监测结果：

 表 6-9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NMHC (mg/m³)	2022.5.21	第一次	0.49	0.47	0.44
		第二次	0.50	0.48	0.46
		第三次	0.45	0.48	0.46
	2022.5.22	第一次	0.43	0.43	0.41
		第二次	0.41	0.40	0.43
		第三次	0.41	0.41	0.44
	最大浓度值		0.50		
评价标准	4.0mg/m³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NMHC 最大浓度为 0.5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为有机废气出口。

表 6-10 废气排放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有机废气出口	NMHC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2、监测结果

表 6-1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2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2	1584	160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44	3.42	2.62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4	0.004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检测时间	2022.5.2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9	1588	135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00	3.00	3.78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8	0.005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F1 排气筒高度: 15m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

有机废气出口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8mg/m³。排放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四、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2、监测频次

在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3、监测方法

表 6-16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监测结果

表 6-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5.21	厂界环境噪声	N1	10:06	58.0	22:04	49.0
		N2	10:14	57.4	22:13	48.6
		N3	10:26	53.0	22:22	43.2
		N4	10:41	53.8	22:32	43.7
2022.5.22		N1	9:34	56.8	22:07	47.3
		N2	9:43	56.4	22:15	46.6
		N3	9:51	52.3	22:27	44.2
		N4	10:05	52.4	22:36	43.3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00304958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在 52.3~58.0dB(A)，夜间在 43.2~49.0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六、总量控制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17t/a，符合环评建议颗粒物 0.05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七

监测工况与原材料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建设生产泡沫箱等，全年运行 260 天，工作时间 12 小时，两班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全天 12 小时连续生产。根据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综合考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2022.5.21	泡沫箱	2.8 万
2022.5.22	泡沫箱	2.8 万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因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泡沫箱量少，暂未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厂区已实施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制定了《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提口村苏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设备包括发泡机、成型机等。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能力。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22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NMHC 最大浓度为 0.5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排气筒出口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8mg/m³。排放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7t/a，符合环评建议颗粒物 0.05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在 52.3~58.0dB(A)，夜间在 43.2~49.0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内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泡沫箱，需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但因刚投入生产，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泡沫箱量少，暂未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工况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及监测采样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 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砀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41321-04-01-514483	
项目法人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MA8MY7J23Q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砀城镇赵堤口行政村苏集村4-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其中建设有厂房、仓库等;购置设备有发料机、成型机、打包机、叉车等主要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砀发改备案(2021)79号,请凭此备案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用地选址、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委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2〕09 号

关于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200 万元在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租赁厂房内投资建设的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购置包括发料机、成型机、打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能力。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1]79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可用于砖厂制砖。

2、大气污染物：项目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引入厂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泡沫箱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厂区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作重点防渗，车间等作一般防渗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4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3413010149295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租赁厂房内
联系人	杨响	联系电话	13965363139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泡沫箱	2.8 万泡沫箱		2022.5.21
泡沫箱	2.8 万泡沫箱		2022.5.22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STJC(HJ)-22-05-103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年产800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七、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103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5.21~2022.5.22	分析日期	2022.5.21~2022.5.22
采样人员	赵波、魏仔祥	分析人员	赵波、魏仔祥、张莉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24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宋亚柯 审核: 张莉 签发: 赵明峰 签发日期: 2022.5.31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103

共 5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F1	有机废气出口	NMHC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下风向 1	NMHC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A)]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
2022.5.21	10:15	1.7	西南风	100.6	28.7
	12:10	2.0	西南风	100.5	30.1
	14:25	2.3	西南风	100.5	30.7
2022.5.22	9:20	2.3	南风	100.5	27.7
	11:25	3.0	南风	100.5	29.3
	14:10	2.8	南风	100.5	30.5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103

共 5 页 第 3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90 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90plus 2017C195-37	0.07mg/m ³
3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00304958	/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2022.5.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9	0.50	0.45
		第二次	0.47	0.48	0.48
		第三次	0.44	0.46	0.46
2022.5.22		第一次	0.43	0.41	0.41
		第二次	0.43	0.40	0.41
		第三次	0.41	0.43	0.44
评价标准值 (mg/m ³)	4.0				
最大浓度值 (mg/m ³)	0.5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5-103

共 5 页 第 4 页

附表 5 废气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5.21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2	1584	160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44	3.42	2.62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4	0.004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检测时间	2022.5.22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9	1588	135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00	3.00	3.78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8	0.005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F1 排气筒高度: 15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5-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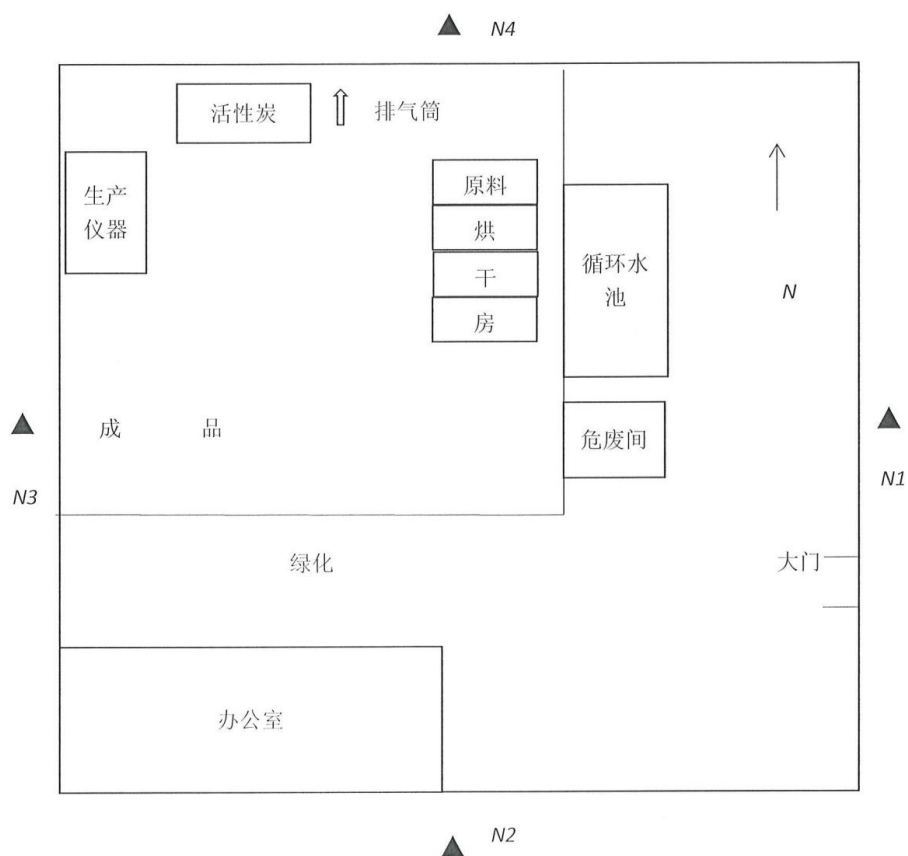
共 5 页 第 5 页

附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5.21	厂界环境噪声	N1	10:06	58.0	22:04	49.0
		N2	10:14	57.4	22:13	48.6
		N3	10:26	53.0	22:22	43.2
		N4	10:41	53.8	22:32	43.7
2022.5.22		N1	9:34	56.8	22:07	47.3
		N2	9:43	56.4	22:15	46.6
		N3	9:51	52.3	22:27	44.2
		N4	10:05	52.4	22:36	43.3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 号：00304958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 号：0500406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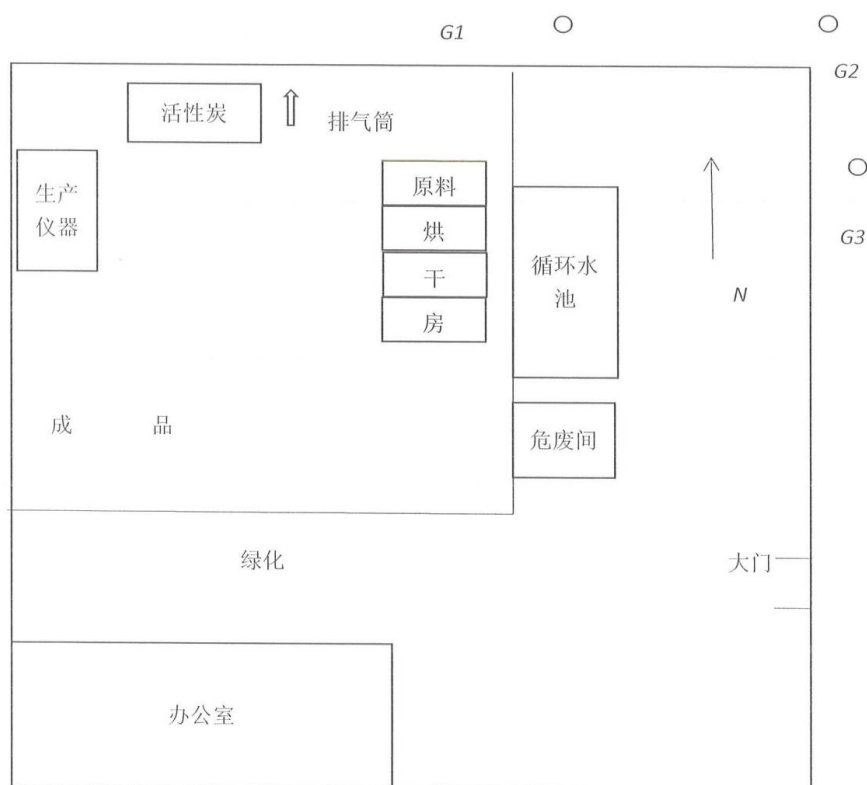
验收合格

噪声厂界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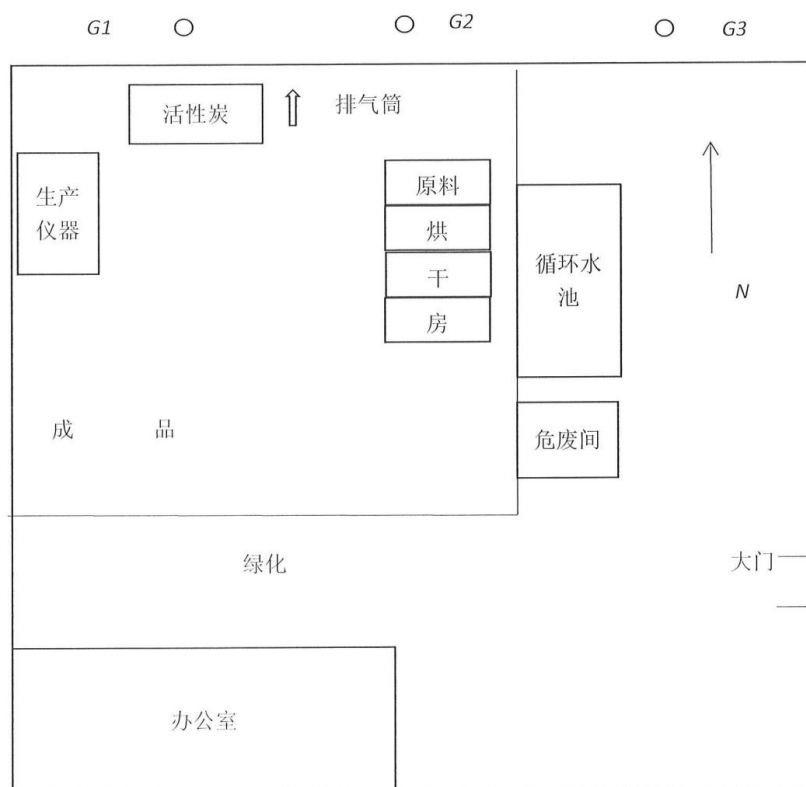


江苏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用章

2022.5.21 大气测点分布示意图



2022.5.22 大气测点分布示意图



环评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07 日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再生利用形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1 吨	吨袋或桶装
	以下无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包装方式：吨袋或桶装。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再生利用。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

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再生利用,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3.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再生利用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8 甲方如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再生利用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再生利用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再生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利用方案。保证利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碘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4.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4.6 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不低于 /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 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3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5.3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5.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5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 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过磅计重。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废物再生利用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再生利用款，金额 3000 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

6.2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实际发生的再生利用费总金额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结算。

6.3 费用结算以在乙方的实际转运重量为准。

6.4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5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再生利用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6.4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户 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账 号：2510 1010 2100 0976 597

开户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事故处理费等）。

7.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6 甲方若逾期支付再生利用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再生利用费总额的 5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7 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 (1) 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2) 宿州仲裁委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杨明

联系人：杨明

联系电话：18633333333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再生利用厂区：安徽聚金环保碳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刘丽

业务经办人（签字）：刘丽

联系电话：18608473928

传 真：

开户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 号：2510 1010 2100 0976 597

年 月 日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1MA8MY7J23Q001X

排污单位名称：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行政村苏集村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8MY7J2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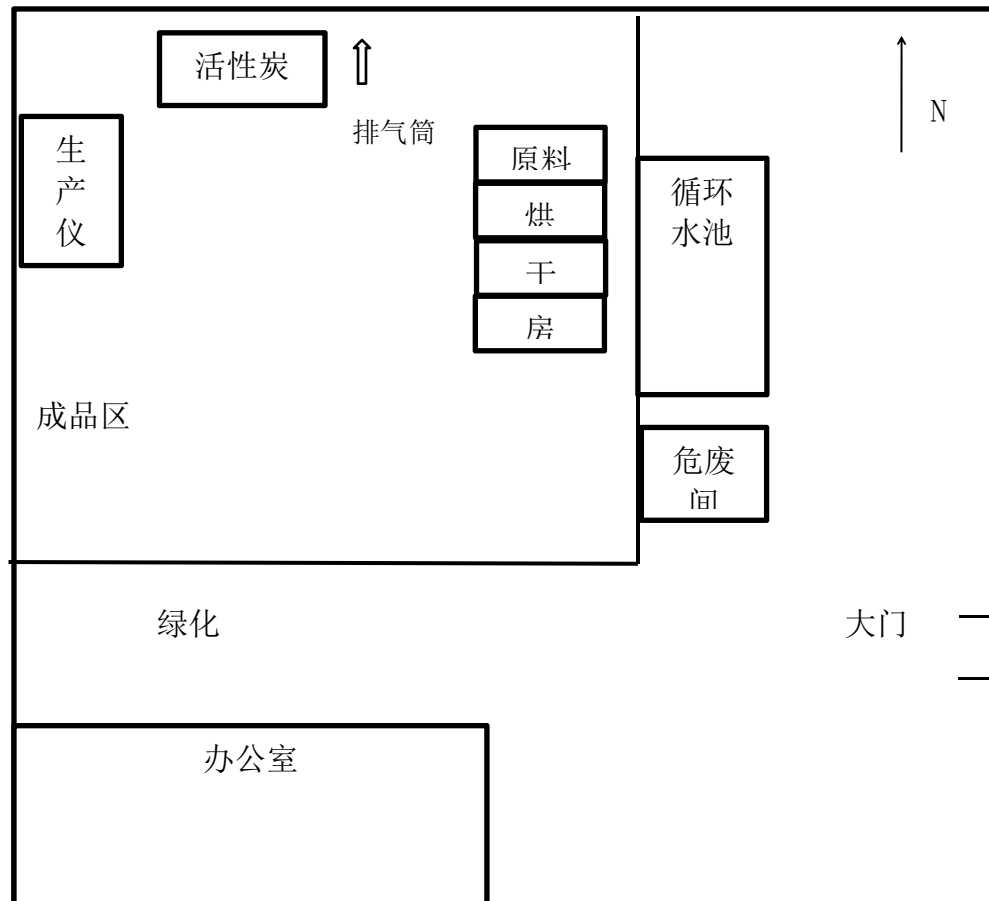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及监测采样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泡沫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321-04-01-514483		建设地点		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2]09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5.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8MY7J23Q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8.8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2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5.21~2022.5.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3.44	60			0.017	0.055		0.017	0.0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相关单位及聘请的 3 位专家，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苏集村，占地 3 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厂房、生产生活等用房，以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泡沫箱。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表》；

2022 年 4 月 29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砀环建函〔2022〕09 号”《关于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

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1MA8MY7J23Q001X。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 8.83%。

4、验收范围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增加一台成型机备用，其他生产设备安装数量以及治污设施本与环评基本相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清掏施肥。冷却水循环循环使用、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用于砖厂制砖。

2、废气

泡沫箱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及绿化。

4、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暂存在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因刚投入生产，一般固废量少，暂时未外售。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收集后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地清掏施肥；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清洗水用于砖厂制砖，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NMHC 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暂存在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销售。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收集后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成型机等机器罩管道连接处未设置可调节控制阀门；要求在成型机等机器罩管道连接处安装可调节控制阀门。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里添装的活性炭较少；要求增加活性炭。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杨响	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96583139
成员	王明波	安徽海翔分析检测公司	工程师	13866587626
	宋立柯	安徽海翔分析检测公司	工程师	1555157860

特邀专家

梅宜华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235578116
崔建	砀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7682783963
王瑞林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8055728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启动本次阶段性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受委托机构的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212051576）。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2 年 7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埇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泡沫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正在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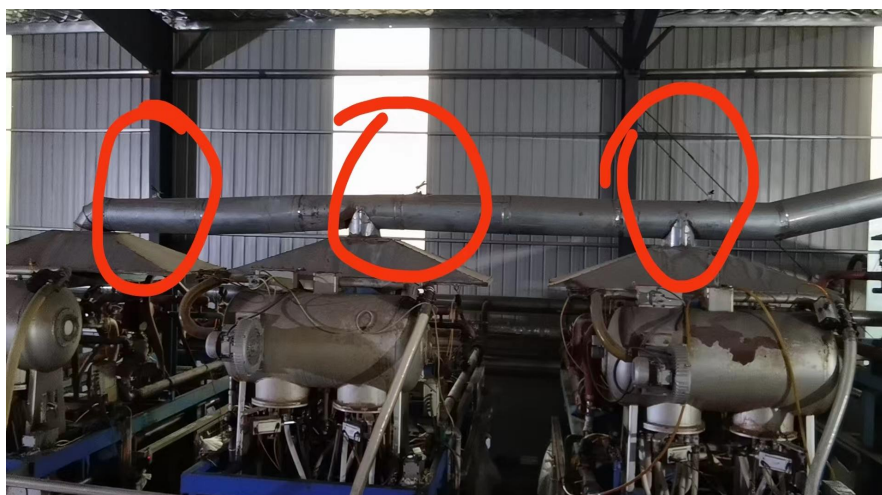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砀山佳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完成现场整改了工作，并完善了验收报告：

（1）成型机等机器罩管道连接处安装可调节控制阀门。

（2）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管道阀门



活性炭吸附装置